



股票代码：300016

股票简称：北陆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82

债券代码：123082

债券简称：北陆转债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9月1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9：15—9：25、9：30—11：30、13：00—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9月15日上午9：15至下午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写字楼A座7层A1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、总经理 WANG XU

5、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7、股东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109,649,30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2884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8,678,31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0911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股份 970,9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74%。

（4）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3 人，代表股份 971,0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970,988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1974%。

8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、保荐机构代表出席、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关于修订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关于修订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

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关于修订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关于修订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39%；反对 82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228%；反对 82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7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关于修订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39%；反对 82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 0.7561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228%；反对 829,0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77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关于修订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

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关于修订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关于修订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8,820,313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99.2440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756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42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4.6331%；反对 828,98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85.366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



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五日